餐旅管理學系學生修課規定

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1.修習「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二」前，需曾經修習或同時修習「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一」。

2.修習「膳食設計與實習」前，需曾經修習或同時修習「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一」。

3.修習「餐廳經營管理與實習」前，需曾經修習或同時修習「膳食設計與實習」。

4.修習「餐旅專業實習二」前，需曾經修習或同時修習「餐旅專業實習一」。

5.修習「餐旅專業實習三」前，需曾經修習「餐旅專業實習二」。

6.修習「專題研究一」前，需曾經修習或同時修習「研究方法」。

7.修習「專題研究二」前，需曾經修習或同時修習「專題研究一」。

8.「聖心排班」需曾經修習或同時修習「餐旅客務與房務管理」。。

9.修習「餐旅專業實習一」、「餐旅專業實習二」、「餐旅專業實習三」皆需完成實習才選課。

10.修習選修製備課程前，需曾經修習或同時修習「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一」。

11.(日)餐旅輔系開班一律獨立開班。

12.(進)餐旅輔系開班一律在進修部開課單位隨班附讀。

13.餐旅系日、進課程互選原則如下:

(1) 大二可跨部選課1.原籍生重補修必修課

(2) 大三可跨部選課1.轉學生 2.轉系生 3.雙主修生(含餐旅雙修外系)

(3) 大四可跨部選課1.日輔系生該年度未開課程

(4) 選修若有名額會由秘書統一公告讓學生加簽